前　言

今天，人类正站在世纪末的边缘，回首与展望是时代赋予这一时刻的重托。当我们把目光投向一个古老的、而又伴随了人类一个世纪的问题——犯罪，感到这实在是让人无法轻松地谈起，而又无法轻松地放下的话题。

犯罪，是世界性问题，是除了战争之外，给世界造成巨大灾难和痛苦的人类行为和社会现象。当今的世界，敢于报告本国犯罪状况比较稳定的国家很少。

中国曾经是预防、控制犯罪富有成效的国家，一向以青少年犯罪率低和改造的成功率高而引为自豪。但是进入八十年代以来，社会犯罪出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到了九十年代，犯罪问题已变得相当严重，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忧虑和关注。

“如今过日子最担心什么？”这是北京一家很有名气的调查咨询公司，最近对京、沪、穗等六大城市 12 万居民发出的调查题目，结果选择‘安全’一项的达 56.2%，高居榜首。

居安思危不仅成为公众话题，也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1996 年 4 月，中央又一次部署‘严打’斗争。任建新在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部分地方治安状况不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罪活动猖獗，接连发生不少罕见的特大恶性案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一些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为非作歹，横行不法，杀人、抢劫、盗窃等重大刑事案件大量增加，卖淫嫖娼、贩毒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仍在不少地方继续蔓延，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秩序和社会安定，妨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①

面对严酷的犯罪问题，迫使人们在不安中忧虑和思考。如果说犯罪问题像阿拉伯"天方夜谭"中跑出魔瓶兴风作浪的妖怪，那么人们应该怎样才能将其收回瓶中，并加以控制呢？

面对严酷的犯罪问题，人们不能处之漠然，不能没有足够的反应，不能没有相应的行动。

也许，我们无法彻底消灭犯罪，但是，我们完全可以大大减少犯罪。

① 任建新在公安部"严打"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4月12日。

1950 年春季至秋季的半年中，有近 4 万人遭反革命分子杀害；仅 24 万人口的贵阳市，有 2500 多名妓女，近千名贩毒分子。

1961 年，盗窃案占全部案件的 81%。新中国诈骗案的滥觞：冒名“总理批示”案。

1973 年犯罪达到高峰，当年立案 53.5 万起。31 万余件冤假错案，32.6 万多人蒙冤。

1981 年立案 89 万起 邓小平亲自指导“严打”。

二十世纪末诱发犯罪的因素陡增，九十年代中期发案率上升至八十年代前半期的八倍。

共和国的五次犯罪高峰

我们不妨先打开新中国的治安史，翻看新中国成立以来，处于两个历史阶段的五次犯罪高峰。

从犯罪动态归纳，前三次发生在改革开放前三十年，后两次

发生在改革开放后的年代里。每次犯罪高峰，都有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都有不同的犯罪特点和规律。

新旧更替　沉渣浮现

第一次犯罪高峰是在建国初期,峰顶为 1950年,当年立案53.1万起。这次犯罪高峰正值两种社会制度更替、消灭旧社会、巩固新政权的剧烈动荡时期,具有旧政权向新政权转变的特点。

从犯罪性质上看，主要是旧政权的残留分子对新政权的仇视、颠覆与破坏造成的,以普通刑事犯罪与反革命犯罪交织为特点。

国民党溃败之际，留下了大批的反革命分子、特务以及流氓、地痞之类,光遗留在大陆的溃散武装就有 200 万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特务分子也有 120 万人。这伙反动势力仇视新政权,从事各种破坏活动,成为新中国的第一批罪犯。

他们制造谣言,刺探情报,破坏交通,抢劫物资,暗杀干部,组织武装暴乱、骚动等,反动气焰十分嚣张。从 1950 年春季到秋季的半年中,有近 4 万名干部和群众遭反革命分子杀害。

罪犯中惯匪惯犯较多,偶犯较少;中老年案犯较多,青少年案犯较少;各省市本地人作案较多,外地人流窜、异地作案较少。

从犯罪类型上看,呈现"两多"的特点。一是反革命破坏案件多,如暴乱、纵火、投毒、割电线、炸仓库、炸桥梁、杀害革命干部与进步群众、伪造货币等;二是旧社会遗留的犯罪较多,如制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拐卖人口等。如解放初期的贵州,百年战乱使其千疮百孔，一片废墟。仅 24 万人口的贵阳市,就有2500 多名妓女,近千名贩毒分子,不计其数的"瘾君子",土匪、

反革命分子活动猖獗。

当时,中央及时地采取‘镇反’‘肃反’‘禁毒’‘三反’‘五反’等有力措施,镇压反革命,缉捕盗匪,查禁烟毒,取缔妓院,收容游民,横扫余孽,荡涤浊水。在新政权的强大威力下,短短几年,埋葬了旧中国长期存在的娼妓制度,基本禁绝了横行中国一百余年的烟毒灾害。从而使中国作为‘无烟国’而享誉于世。这次来势凶猛的犯罪浪潮,很快便灰飞烟灭了。随之出现了社会安定的良好局面。从 1952 年到 1960 年,年发案数一直保持在 20 万 - 30 万起,“平安无事了”,在当时绝不是一句戏话。

这一时期,还有一件大事不该忘记,就是打响了新中国反贪第一枪,也是我党反腐倡廉的第一枪,这一枪可以说威震三十年。

刘青山、张子善作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很快就蜕变为大贪污犯。1952 年 2 月 9 日,历史牢牢记住了这一天——处决他们的前夜,在河北省公安厅临时看守处的两个小房间内,分别关押着刘青山和张子善。主审人走进关押张子善的小平房,他代表河北党委、代表临时法庭、代表正义之剑,来宣判张子善。小平房是暖和的,火炉烧得很旺,但是张子善的身子仍止不住发抖。他刚刚坐下,又马上站起,泛青的下巴轻轻颤动着,牙齿‘咯咯咯’磕得很响。他已经预感到,决定命运的时刻就在眼前,而且凶多吉少。那年,他才 37 岁。

他在被收审以后,就不停地写呀,写他那不堪回首的往事,以此保持心态的平衡。应该说,张子善对于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还是有勇气正视的。

“省委决定,且经过华北局批准,开除你的党籍。”

张子善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这个决定早在他意料之中了。如果说像他这样的人还能够留在党内,那共产党还叫作共产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吗 ？

“ 我无意见。”张子善很快回答。

“ 还有,还有…… ”生审人的发音开始堵塞。

“ 还有什么 ?”张子善两手紧抓桌沿。

“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生审人拼尽全力,几乎喊叫起来。

“ …… ”张子善张大嘴巴,喘着粗气,一个字也说不上来。

这是一种令人窒息的沉寂，多少东西包含在这可怕的沉寂里，已经无法了解张子善当时的真实思想了。但据可靠的史料记载，这个历史人物在神志清醒之后，对主审人断断续续留下了最后遗言：

我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无意见，这对党有好处，只有这样做，才能教育全党。因为我罪恶深重。

我无什么挂念。我 × ×在村里任支部副书记，和区委宣传委员关系不太好，这点请党注意。

我毫无意见,请转告省委、华北局、中央,这样处理我很感激。第一不骂党,第二不喊‘ 共产党万岁 ”。

和省委说一下，处决我自己，留下青山。

和学生出身的张子善不同，长工出身、文化程度不高的刘青山，当年表示伏法是另一种方式。当主审人向他宣布开除党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决定时，他除表示伏法外，只提出一条：“ 我还有一句话,我的孩子上学问题。”

出乎这个曾经在敌人面前无愧英雄称号的大贪污犯意料的，是他得到的答复：

“ 你不用管，孩子是国家的。你想的还不如组织想的周到。你放心,你犯了法,孩子未犯法。”

泪水，刘青山流下了泪水，很难分辨这泪水中所包含的复杂成分。但从他在这以前回答法官询问的话中，可窥一斑：

……自己错了。省委快把材料整理处理算了。……在反贪污浪费的今天,拿我当典型,处理我算了,以教育全党。南方、北方干部认识我的不少，把干部教育一番，在历史上说也有用。

以前,刘青山自恃对革命有功,所以说话办事大大咧咧,骂人训人更是家常便饭。但他又是豪爽的,很少拐弯抹角,要拿就拿,要吃就吃。“老子拼死拼活打江山,享受点算什么!”这话不仅挂在嘴边,而且表现在行动上。最后一旦知错,认识也就不含糊。

“我没有求饶的必要 死还要什么价值呢 ?”

“告诉我弟弟 ×××把尸首取走。津市局（其住处）的大小皮包,亦是党的财产,交给党。”

这是刘青山在听完死刑判决词，失声痛哭之后留下的遗言

罪大该死，死而无怨，这就是两个特大贪污犯临邢前的心理。

1952年 2 月 10 日下午 1 时许，在河北省保定市东关大校场，响起两声石破天惊的枪声。两口事先准备好的紫红色棺材做了刘、张二犯的最后归宿,而处理该案所形成的强烈冲击波却不可能随同入土。

天灾人祸　盗贼四起

共和国的第二次犯罪高峰发生在三年困难时期，峰顶为1961年,当年立案 42.1 万起，这次高峰主要是天灾人祸引起的。可以说是国策的严重失误、反右派、大跃进的灾难性后果。

也是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原苏联政府的背信弃义,触发了第二次犯罪高潮。

从犯罪类型上看，以侵财犯罪居多，主要表现为盗窃粮食、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以及诈骗和投机倒把等。根据公安部统计，1961年凶杀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1.99%,诈骗案占 1.56%,投毒案占 0.6%,抢劫案占 1.7%,强奸案占 1.0%,盗窃案占 81%。其中，盗窃案从第一次刑事犯罪发案高峰的 58.4%上升至 81%,上升幅度最大。如湖北省 1961 年发生盗窃案,占全年全部刑事案件的 89.4%，这说明了很大原因是来自贫困和饥饿,为能够得到维持生活的最低需要,迫使有的人去偷窃。

从作案成员分析,第二次犯罪高峰具有"两个抬头"与"两个减少"的特点。"两个抬头",是指青少年犯罪逐步抬头,新生的刑事犯罪分子与蜕化变质分子犯罪逐步抬头;"两个减少",是指反动分子和敌对势力作案相对减少，中老年犯罪分子作案相对减少。

如果说五十年代和第一次犯罪高峰表现为旧社会遗留的反动势力与社会渣滓对新生政权的猖狂反扑，那么， 1961 年的第二次犯罪高峰则更多的是以新生的、蜕变的犯罪为主。

冒名"总理批示"的诈骗案

1960 年 3月 18 日下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生一起 20 万元失骗案，此案惊动了周总理，总理指示尽快破案。

案情是：一身穿呢子大衣的中年男子，走进座落在北京西交民巷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大楼，出示了一份国务院公函。信封上写着"速送,限 5 点 40 分前送到。"拆开信封,公函的行文如下：

总理主席办公室来电话告称:今晚 9时西藏活佛举行讲经会，有中外记者参加拍纪录片。主席嘱拨一些款子做修缮寺庙

用。这样可以表明我们对少数民族和宗教自由的政策。根据以上情况，拟拨给 15－20 万元，可否，请批示。1960 年 3 月 18 日。

文旁是毛笔写的‘总理批示’：请人民银行立即拨给现款 20 万元。’这个“总理批示’还要求要市场流通旧票，均给 10 元面值的，包装好，务于当晚 7 时送到民族饭店，交西藏工委宗教事务所赵全一。

当晚 7 点过后，遵照‘总理批示’，人民银行总行的 3 名干部，乘小汽车将分装在两只麻袋中的 20 万元人民币送至民族饭店。

一个自称赵全一的中年男子交付一张盖有“总理办公室介绍专用’方章的介绍信，并开具了收款便条后，收下了装有人民币的两个麻袋。次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总理办公室请示下帐方式，方知道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总理批示’。

此案惊动京城，北京市公安局影印了那份伪造的“总理批示’交给群众辨认，北京市的机关、厂矿、学校、街道，各行各业都向群众传达了这起特大诈骗案的案情，发动群众，广搜线索。这种举动是建国以来北京市的第一次，其规模不亚于 20 年后拘捕“二王’的行动。

案发两个星期后，拘捕了罪犯王倬，一个外贸部出口局的科员，后来，王倬被判处死刑。伪造周总理批示骗取人民银行 20 万元人民币的大案审理结束了，此案的预审员汲潮，这位公安战线久负盛名的传奇人物、审讯高手，更加闻名了。此案也说明了，群众的力量是快速侦破案件的基础。

第一次人口流动

当时也出现了以农民为主体的盲流大军，他们迫于生计，纷纷涌向城镇和人口稀少的边疆。人口的异常流动，对社会治安

造成了一定威胁，成为诱发犯罪的条件之一。例如上海市 1961 年破获的偷扒、诈骗案中，35.7% 是外来流窜犯作案。仅湖北省就有几十万农民流入城镇，以乞讨为生，有的人走上犯罪道路。当然，这次人口大流动与我国改革开放后出现的人口大流动，有质的区别。这时是一种较低层次的逃避性质的流动，一旦灾情缓解，流动就相应减少甚至停止。

治安黄金时期

面对第二次犯罪的浊浪，党中央及时采取了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治安秩序很快转好，刑事案件迅速回落，很快转入了社会治安的黄金时期。

数据资料显示：1964 年至 1966 年平均发案率为万分之三，不少地区形成“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盛世景象，堪称我国社会治安的黄金时期。

当时的公安部长罗瑞卿曾要求社会治安管理要象“玻璃板、水晶石”那样透明。这一时期的治安工作和警察效率为世所公认，银幕上“马天民”式的民警形象，儿歌中唱的“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马上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无疑是当时公安政绩和社会风气的真实写照。

时至今日，一些人回忆起五、六十年代的这种“天下太平”的美好时光，还啧啧称赞，感叹不已。这也难怪，现在谈不上什么夜不闭户了，就是装上了防盗门，安了防盗网，仍觉得不安全。走路时还要防着点小偷或强盗，特别是小学生上学，几百万接送大军，无不是防范大军。祈望社会回归到五、六十年代治安状态的怀旧心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但是，只要我们换一种角度来看，五、六十年代所以能“夜不闭户”，与当时物质匮乏、政治禁锢和无休止的政治运动不无关系。

诚如作家陆文夫所言 五、六十年代实行的是单一的计划经济,统一管理,没有人东窜西跑地做生意,农民也不能进城,没有介绍信你哪里也不能去。再说，那时又有什么东西可偷呢？谁也没有巨额现金,没有钻戒,没有项链,没有黄金……没有一切可以移动的财富，各种诱人的玩艺儿全没有；有的是几斤粮票，几尺布票，还有各式各样的票证。强盗和小偷抢了或偷了钱财，总是要花掉的,或是买各种物品,或是大鱼大肉猛吃痛饮,这就被人看出来了，叫做生活情况不正常。什么叫生活情况正常呢？正常的生活情况就是大家都一样,什么样的人有几斤粮票,几尺布票,几包香烟,大体是什么牌子,都是有规定的。那位平头老百姓,怎么会一下子抽上中华牌香烟呢 ?晤,肯定有问题……这就会受到怀疑,被人调查。

那时处处以阶级斗争为纲,也没有什么严格的法律,每一个单位都可以监督人、管制人、处罚人,一个居民委员会就可以把那些不三不四的人管得死死的。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那时候的人以穷为光荣，有钱财的,拿定息的人是资产阶级,反而被人瞧不起。如果有位干部被人叫一声老板的话，那是一种最大的诬蔑，简直可以说是诽谤罪。

所以说,五、六十年代能够‘夜不闭户”,还有其物质匮乏、政治禁锢、管理严密、价值观念不同等综合性原因。

“文革”内乱　冤案迭出

共和国的第三次犯罪高峰发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大革命”是建国以来的一场大浩劫,从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历时十年。犯罪高潮在 1973 年达到峰顶,当年立案 53.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万起。这是一次复杂而又独特的犯罪高峰，是特殊历史时期出现的特殊犯罪高峰。大量的犯罪行为是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旗号，以‘打、砸、抢’的形式出现，有强烈的政治运动的色彩。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民族的大悲剧，不但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无法行施正常职能，而且公、检、法机关被砸烂，法制被无情践踏。上至国家主席，下至一般公民，被“莫须有”罪名和阶级斗争大帽子置于死地和迫害致死、致残的不计其数。

这里仅举一例，以展示那场民族悲剧的恶梦。1966 年 12 月 24 日，很多人都记得这个日子。这一天，在北京工人体育馆，在一片血色的寒风中，原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大将坐在柳条筐里被抬了出来。他立刻就陷入了无数黄军装、红语录、红袖章的汪洋大海，高音喇叭里狂热的叫喊声象潮水般奔突而来。他被高高地托起，又被狠狠地摔下。

罗瑞卿挣扎着从筐子里站起来，筐子翻倒了，他那高大的身躯也随着倒下。将军立即遭到了惨无人道的拳打脚踢，但是他依然挣扎着再次站立起来。筐子后面，有他伤腿里流出的滴滴鲜血。

将军早在红军长征时，就在一方面军当保卫局长。解放后，他当过公安部长，总参谋长。他曾保卫了共和国，保护了人民，可在此时，却不能保护自己。

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无法保证，制造大批政治上的冤假错案，这种极度混乱的社会秩序，是非颠倒的畸形社会文化，直接触发了这次复杂独特的犯罪高峰。仅经过全国法院系统纠正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就有 31 万余件，涉及当事人 32.6 万余人。此外，在当时‘打、砸、抢、抄、抓’的恐怖环境下，聚众

斗欧,拦路、入室抢劫,流氓滋扰等刑事犯罪活动也十分突出。

随着‘四人帮’的被粉碎,经过拨乱反正,公安工作步入正轨,治安秩序逐步得到恢复,才结束了这次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特殊犯罪浪潮。

不容置疑“;文革”给在此期间成长的青少年留下消极的烙印,并给以后的社会治安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尽管当时社会普遍认为刑事犯罪是可以遏止的,发案率是可以下降的,但是不得不承认当时群众的安全感尚未发生质的变化。

开放之初　犯罪升级

共和国的第四次犯罪高峰从 1978 年开始(立案 53 万起),1981 年达到峰顶,当年立案 89 万起,发生在七、八十年代交错之际,随着改革,社会由封闭转向开放,由静态转为动态,由慢节奏转为快节奏,引起了社会道德、价值观念、利益结构的倾斜、失落和变化,再加上社会控制力的急剧减弱,以及‘文化大革命’带来的严重后遗症,从而使犯罪活动进入高发期。

从犯罪类型看,以强奸、流氓、抢劫、盗窃等骚扰型案件最为突出。从当时抓获的成员看,14－25 岁的青少年案犯占 70%－80%,这些人目无国法,经常在光天化日之下结伙起哄、聚众斗殴、掠夺财物、打家劫舍、强奸、轮奸妇女,严重扰乱了人们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社会治安出现了不正常的状况。

针对这种状况,1983 年 7 月 29 日,邓小平同志在同公安部负责同志谈话时,十分尖锐地指出“: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为什么不可以组织一次、二次、三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役?正是在小平同志的亲自指导下,全国在改革开放初期,也就是在 1983 年 8 月,党中央作出了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严打”)。

全国各级政法机关根据这一决定，开展了“三年为期、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这一“严打”战役,在 1984 年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当时无论是重大案件，还是整体发案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应该说，一时间很有效地刹住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据有关部门统计,三个战役共查获强奸、抢劫、盗窃、流氓等类团伙 19.7万多个,破获了一批久侦未破的案件,依法惩处了一大批重大案件的罪犯，以及犯罪团伙的头目和骨干分子，治安形势为之改观。一些公共场所的流氓滋扰，欺行霸市，结伙斗殴，调戏妇女等现象明显减少，群众安全感重新增强。

世纪之末　形势严峻

共和国的第五次犯罪高峰是在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扩大，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明显暴露,诱发犯罪的因素明显增多的背景下出现的。

第五次犯罪高峰,时间持续之长,案件上升幅度之大,犯罪类型、手段之繁多,危害之严重,都是前几次犯罪高峰所不可比拟的。1985 年的发案率竟是 1979 年以前的四倍。1986 年立案数是 54 万起,到了 1991 年陡然上升到 236 万起。

进入九十年代，犯罪像洪峰一样逐年上涨，九十年代中期发案率上升到八十年代前半期的八倍，而且居高不下，如确立峰顶的话,笔者认为应该是 1995年至 1996 年第一季度。

纵观建国以来的五次犯罪高峰，均是随着各个历史时期政

治、经济、社会的变异而呈波浪式发展变化，并非呈线性式升落，令人感到犯罪就象是社会大变动的晴雨表。

五十年代至“文化大革命”爆发前，我国的社会犯罪率除在1961年有短时间的较大回升外，一直保持着极低的发案率，社会治安之好，举世公认。但是，我们要看到，五、六十年代的治安良好状况，毕竟是付出了过于昂贵的代价。闭关锁国的政策阻止苍蝇、蚊子的飞入，同时也拒绝了世界的先进技术与文明；无休止的政治运动，抑制了包括犯罪在内的人的非规范行为，却也同时抑制了人性。当时，我们面对的是，一方面社会治安良好，一方面是生产力低下；思想与政治上的禁锢，使整个社会呈现“超稳定”状态。然而这种“稳定”，显然是一种以阻碍整个社会发展为代价的“低层次”稳定。世界是一架天平，一头高上来，一头低下去。物质的匮乏，精神的禁锢，人人都作苦行僧，都过着清教徒一般的生活，那社会治安倒也安稳，安稳的可以“夜不闭户”。可是在那“夜不闭户”的后面，在那生活深处，我们可以发现那“夜不闭户”里的女主人却是“夜不能寐”，大人吃不饱，孩子营养不良，家庭成员之间往往为了有限的一点食物，闹得夫妻反目，子女分离。那种日子想起来也是令人心酸的。

我们认为：走回头路是没有出路的，只有坚持改革开放，尊重客观规律，尽最大努力实现社会的良性、协调发展，国富民强、国泰民安，最终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稳定，才是真正的出路。认定了这一点，我们就大可不必以怀旧的心态祈望社会回归到五、六十年代的光景了。

让我们现实地、理性地、实践地正视我们今天面临的种种社会问题，包括严峻的犯罪问题，并努力让全社会的人承担起祛恶除邪，共筑清白世界的一份责任。

国际上有的犯罪种类我国皆有：私造贩卖枪支弹药、电脑犯罪、绑架人质、伪造货币、信用卡、吸毒贩毒等等。

重大刑事案件明显增多，接连发生犯罪分子以金融单位、运钞车、珠宝行为目标，持枪抢劫巨额财物的恶性案件。

相当数量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刀具非法流入社会。

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农民犯罪、官员及公职人员犯罪——犯罪立体多元化，违法人员比例明显增大。

当代中国的犯罪现状

美德只是一种，而恶行的形式是无数的。

——柏拉图。

追求善是人类的永恒理想，善使人类的心灵得到净化、人格得以高尚；在万物生灵中显示无比的优越和高贵；同时，善又是维系人类共同生存、和谐发展的纽带，使人这种地球上唯一可以

通过间接形式伤害自己同类的动物，得以生生不息地进化。”

然而，尽管人类反对、摈弃、憎恨、回避“恶”的存在，但它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文化与社会现象，始终难以根除掉。罪恶，实在是一个无法让人轻松地提起，同样无法让人轻松地放下的话题。人间的罪恶是多种多样的，并且不断地衍生和变化，人们依据不同的参照系可以对其进行多种分类。任何一种对罪恶现象的类型学分析，都能从某一特定角度，以特有的透视力对犯罪本质作出合乎理性的分析和判断。

“黑”“白”当道　犯罪类型五花八门

犯罪类型是犯罪现象的重要特征之一，它与犯罪率、犯罪地区、犯罪人口、犯罪危害等有着密切联系。因此，对犯罪进行分类是复杂的，由于分类只是以犯罪的某一方面的特征和性质作为划分的标准，而犯罪的特征和性质是多方面的，所以按照不同的特征和性质，可以对犯罪作多元的分类。而且，犯罪类型绝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是受社会发展进程所制约、决定的，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第五次犯罪高峰的形成与发展，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性，不再是以往的重复。

1983年的第一次“严打”斗争，规定有七种重点打击对象，这就是：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贩毒犯、强奸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罪犯等。而现在又增加了“黑”（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和流氓恶势力）；“白”（毒品的制作、贩卖、吸食）还有严重经济诈骗、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